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南山查（扣）字〔2022〕2号

当事人名称：无名废电池作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不明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建二局三公司安托山区域生活区南侧，京港澳高速北侧

法定代表人：不明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0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场地由铁皮围挡围住，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场地内设有叉车1辆，地磅1台；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经营，场地内露天堆放有部分废铅蓄电池，场地内停放有蓝色货车1辆，场地大门外停放有白色货车1辆、蓝色货车1辆，场地大门外停放有红色重型卡车1辆，上述车辆上均存放有废铅蓄电池；其中白色货车车厢内除废铅蓄电池以外，还存放有1桶废液（用白色塑料桶装，废液颜色为黑色，有刺激性气味，约1.3L），车尾处地上堆放有部分拆解开的废铅蓄电池，共9个，拆开的废铅蓄电池上面放有1把砍刀和1把剪刀。现场使用该场地地磅过磅称重，你单位的全部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总数为46380kg（46.38吨）。我局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全部废铅蓄电池拉运至深圳市环保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福田生产基地存放，经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生产基地的电子过磅记录，你单位的全部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总数实为46770kg（46.77吨）。你单位存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录像、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应急处置接收清单、电子过磅单、见证人工作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三项，以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年版）》第三十四章实施查封、扣押裁量标准：一、适用查封扣押裁量标准 § 34 裁量标准：“2.可能导致有关证据灭失或者被隐匿的—《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项—实施查封扣押”、“3.违法收集、转移、处置放射源、固体废物的—《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实施查封扣押”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废铅蓄电池46770kg（46.77吨）、电脑主机1台（主机后插有U盘1个）、电子称重仪表1台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22

日予以（查封扣押），废铅蓄电池46.77吨存放于深圳市福田区梅观路8-6号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生产基地内，我局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电脑主机1台（主机后插有U盘1个）、电子称重仪表1台存放于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由我局保管。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深环南山查（扣）清〔2022〕2号）

联系人：黄智华 电话：2665871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深环南山查（扣）清〔2022〕2号

当事人名称：无名废电池作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不明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建二局三公司安托山区
域生活区南侧，京港澳高速北侧

法定代表人：_____ 不明

查封如下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日期 (批号)	备注
1	无	/	/	/	/	/

扣押如下物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日期 (批号)	是否紧急 处置
1	废铅蓄电池	/	46.77	吨	/	否
2	电脑主机 (主机后插 有U盘1个)	/	1	台	/	否
3	电子称重仪 表	/	1	台	/	否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封存时间：2022年10月24日

封存地点：废铅蓄电池 46.77 吨存放于深圳市福田区梅观路8-6号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生产基地内，我局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电脑

主机 1 台（主机后插有 U 盘 1 个）、电子称重仪表 1 台存放于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由我局保管。

查封 扣押期限：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当事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李健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004117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黄智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019612

见证人签名：李行远 陈子文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人签名：陈子文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三份，当事人、生态环境部门和第三人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